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	姓名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貼相片處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住址			•				
一年以內1吋正						行動	•					
工业相求自知日	病 史	1. 住院:□爿	€ ∐?	∐否	電話		•					
	(應考人自填)。	2. 病名:			_	宅:						
1. 身高:	公分	; 體重:			公厅	ŕ						
【男性不及 155.0 公 2 附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		及 150.0 公	分,為體材	各檢查	不合	格。】	1					
2. 體格指標 (BMI) 【計算方法: 以體重 (自	的正去,	J. +A. 19	0 N ±	上払	21 N .	为 	払木で	- 人 妆	. 1	
3. 視力:裸視:左_										合合	<u> </u>	
[A] A A A A A B B A B B B B B B B B B B												
	V // V = V // -					• •		<u> </u>				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查不合格]								
5. 辨色力:□正常	□色盲	□色弱	【色盲	找色弱	,為	體格相	负查不	合格。]			
6. 重度肢障:□否	□是	【肢體障磷	足程度屬重	度者	,為殷	豊格検	查不	合格。】	1			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	• • •						:			_		
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	<u> </u>		,為體格村	负查不	合格	•]						
8. 肺結核胸部 X 光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,				175 -				痰培 體格檢	•	格】		
9. 握力:左手:			 F:									
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0			·			, . ,						
10. 其他重症疾患:□無 □有:												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
,	檢	查		結			果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	***						•	币注意	事項		自三	
項各款情形。)應									•			
 □合 格:無上原	显不会校组	\$ 新新列之	应串 。									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3稱:								
			<i>3</i> (1)							_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	:					_						
檢查醫師:	(簽章)					(蓋醫療機構印信)						
檢查日期: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
							ŧ					
I												

(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,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(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):
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- 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 - **※選擇醫療機構時,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**,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,請 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,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,須經特別檢查時,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 費用。
- 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,請應考人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 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,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相片是否加蓋 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;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 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, 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- 四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,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,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,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,請逕作痰塗片即可,不須作胸部X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,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,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 各欄資料無訛後,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,詳細記載,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 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,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,填寫檢查日期,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,並於相片上 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- (一)身高: 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, 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: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,小於18.0或大於31.0。
 - (三)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: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